

股票代號：241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10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中華電信訓練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本公司 10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5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6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7
案由二：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24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26
案由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敬請 公決	31
案由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敬請 公決	38
案由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48
臨時動議	62
章 則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3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72
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5
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7
附 錄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	8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時間：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訓練所

會議議程

壹、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 10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肆、承認事項

- 案由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案由二：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伍、討論事項

-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 案由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敬請 公決。
- 案由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敬請 公決。
- 案由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報表已依規定編製完妥，茲將營業概況報告如下：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217,493	202,430
營業成本	131,531	115,332	
營業毛利	85,962	87,098	
營業費用	30,877	29,731	
營業利益	55,085	57,3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81	1,03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7	712	
稅前利益	56,699	57,687	
所得稅	8,604	9,129	
合併總純益	48,095	48,558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47,068	47,6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73	10.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84	12.8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71.01	73.95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73.09	74.36
	純益率 (%)	22.11	23.99
	每股盈餘 (元)	6.04	4.91

註：上表金額均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 (1) 合併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150.63 億元，主要來自固網撥打行動電話訂價權回歸固網端使市內電話營收增加，智慧型手機熱賣及積極推動行動上網致手機銷售收入及加值業務營收增加。
- (2) 合併營業成本及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173.45 億元，主要係智慧型手機熱賣致銷售成本增加、固網撥打行動電話訂價權回歸固網端而增加支付其他行動業者接續費及過渡期費，以及持續推動行動上網與寬頻升速致相關成本費用增加等影響。

- (3) 合併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 99 年度增加 8.49 億元，主要係 100 年度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利息收入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增加所致。
- (4) 合併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 99 年度減少 4.45 億元，主要係 99 年度有處分固定資產及金融商品淨損所致。另 10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中部分因營運績效欠佳或市場因素，經評估後認列減損損失共計 1.48 億元。

(二) 回顧與展望

100 年度在充滿市場競爭與管制壓力下，透過本公司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以及受固網撥打行動電話訂價權回歸固網端使市內電話營收大幅增加，10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2174.93 億元，較 99 年 2024.30 億元增加 150.63 億元，合併總純益 480.95 億元，每股盈餘 6.04 元；此外，本公司也用心投入公司治理、社會關懷、環境保護等活動，獲專業媒體、政府部門、知名民間團體頒發多種獎項，增益本公司專業與企業形象。

在競爭激烈之行動通信業務方面，積極引入智慧型手機帶動行動上網客戶數強勁成長，100 年底行動電話總客戶數突破千萬，達 1007 萬戶，其中 2G 及 3G 客戶數分別為 402 萬戶及 605 萬戶，行動上網客戶數更達 150 萬戶，均居同業之首。為回應客戶期待更佳之連網品質及減輕網路負荷，於 100 年 8 月實施 3G 行動上網客戶使用不滿 1GB 的回饋方案。

在寬頻上網及 MOD 業務方面，於 100 年中實施寬頻升速又降價案，大幅降低高速光纖之價格，帶動更高速之 20Mbps 及 50Mbps 光纖服務快速成長，同時刺激 MOD 客戶成長。100 年底寬頻客戶數達 450 萬戶，其中光世代客戶數已達 240 萬戶，50Mbps 以上客戶數更達 43 萬戶，大幅領先同業。在 MOD 方面，持續引進高畫質影音內容服務、國外熱門頻道，推出家庭套餐組合資費，並透過整合行銷方案，提供客戶高品質視聽服務、一次購足寬頻上網及內容服務，至 100 年底 MOD 已有 42 個高畫質頻道及 91 個標準畫質頻道，客戶數突破百萬戶，達 106 萬戶。

在固網語音方面，市內電話及長途電話業務持續受行動電話與寬頻業務替代、ADSL 不附掛市內電話、國際電話話卡與批售業務面對強力競爭等影響，業務呈現下滑趨勢，但 100 年底市內電話客戶數市佔率為 95.3%，市內電話通話分鐘數市佔率為 86.8%、長途通話分鐘數市佔率為 74.1%，國際通話分鐘數市佔率為 54.9%，均仍居國內領導地位。

本公司 100 年度在推展業務營運與企業社會責任 (CSR) 工作的努力，屢獲各界肯定，例如天下雜誌電信服務業「最佳聲望標竿企業」第一名(6 度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大調查台灣地區「通話服務 (固網/行動通訊)」及「網路服務供應商(ISP)品項」雙白金獎(再度蟬聯)、遠見雜誌「2011 年(各服務業)第一線服務品質大調查」電信業類首獎(再度蟬聯)、壹週刊「服務第一大獎-行動電話&固網通訊」類別之「最佳服務企業」冠軍(7

度蟬聯)、今周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電信類第一(4 度蟬聯)、經濟部「2011 台灣創新企業 20 強」電信業唯一、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之最高殊榮(連續 6 年)、IR Global Rankings 亞太區與大中華區最佳財務揭露獎項、天下雜誌「2011 天下企業公民獎」、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 CG6006 進階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第一屆(2011 年)能源技術服務公司節能績優獎、台灣地理資訊學會「第七屆金圖獎最佳應用系統獎」(開發「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及 APEC 數位機會中心頒贈獎座(表揚對 ADOC 2.0 計畫之支持與貢獻)等。

101 年電信經營環境受到經濟成長趨緩、同業削價競爭更形劇烈、監理機關持續實施資費管制、立法機關要求市長話單一費率、消費者團體批評寬頻業務昂貴等不利成長因素影響；再加上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競爭於 100 年實施多項優惠措施之影響將延續至 101 年，預估 101 年業務營收將未能達 100 年水準，這是本公司當前經營的挑戰。

面對 101 年嚴峻的經營環境，本公司在鞏固既有業務版圖之際，將從推出前瞻業務、強化服務品質、引進新潮行動終端裝置、爭取資通訊專標案等面向開發成長能量，進而穩固市場領先地位。101 年度將推出雙向 100Mbps 服務與 1Gbps 試點服務、提高寬頻涵蓋、擴建行動網路與 Wi-Fi 設施等新能量，引領台灣固定與行動寬頻服務邁入新紀元。同時運用深厚之寬頻服務能量，除規劃光世代服務、行動上網、MOD、加值服務、企客重點產品與專標案等為業績成長主力外，也積極佈局雲端運算等富潛力先進業務，奮力先登策略高點。對於驅動這些成長藍圖所需之網路佈建、加值服務開發、MOD 高畫質內容充實、行銷專案包裝、感動服務落實等已列為 101 年度重點投入工作，並從吸引客戶、維護公司長期經營觀點設計營運專案，引導廣大客戶能於最短時間內體驗與使用先進、便利、經濟的資通訊服務，進而增益本公司市場地位與價值。

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持續努力提供客戶優質服務，管控營運活動，快速回應競爭動態，以推升業績；擲節開支，以提升營運效率，並與監理機關、關聯產業保持建設性互動，同時恪守公司治理、加強社會關懷、環境保護等活動，增益本公司專業與企業形象，使本公司能在艱難之環境下持續創造公司價值與股東價值。

董事長：呂學錦

經理人：張曉東

會計主管：郭水義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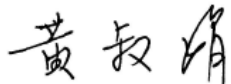
二、本公司 10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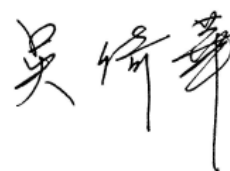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恩銘、陳招美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送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叔娟 

趙淑芬 

吳倚華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7 日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一) 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第 6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之「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並於第 6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應送董事會討論事項 (第 12 條第 1 項)，說明如次：

(1) 刪除第 1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年度營業預算、決算之審定，並將預算之核定併入第一款。(第 1 款)

(2) 增訂財務預測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核定。(第 2 款及第 5 款)

(3) 增訂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討論時並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第 21 款)

(4) 增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第 22 款)

(5) 增訂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規定。(第 23 款)

2. 增訂有關第 12 條第 1 項第 21 款之議案，如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 16 條)

3. 增修董事會決議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於議事錄載明外，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第 18 條)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4 頁及第 16 頁至第 23 頁或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告第 4 頁至第 9 頁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第 5 頁至第 12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恩銘、陳招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及第 15 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4 頁）經本公司 101 年 3 月 27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 二、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交易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恩 銘

會計師 陳 招 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1,283,240	14	\$ 84,700,525	1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五)	\$ 3,665	-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6,094	-	34,278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25,662	3	8,754,445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1,974,606	1	1,030,500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三)	3,456,719	1	2,407,985	-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1,201,301	-	1,963,608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3,336,087	1	4,411,541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 2,398,470 仟元及九十九年 2,528,044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八)	20,526,988	5	12,948,183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	17,165,393	4	17,262,155	4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三)	867,782	-	466,422	-	2210	應付減資股款(附註十八)	-	-	19,393,617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	1,913,684	1	2,094,714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9,242,436	4	16,051,057	4
1230	存貨(附註二及十)	1,451,778	-	1,120,0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629,962	13	68,280,800	1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	51,846	-	53,838	-	2460	遞延收入	2,577,462	-	2,588,91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三)	4,342,301	1	3,489,243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五)	94,986	-	94,9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619,620	22	107,901,335	24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二)	1,437,136	1	1,283,022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12,756,948	3	11,066,543	2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4,967,605	1	5,853,704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2,244,593	1	2,305,354	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三)	539,243	-	1,440,007	1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13,494,891	3	8,408,090	2	2888	其 他	320,450	-	266,808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四)	1,000,000	-	1,000,00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264,434	2	8,843,541	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9,496,432	7	22,779,987	5	2XXX	負債合計	64,566,844	15	79,808,237	18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五及二三)						股東權益(附註二、六、十五及十八)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2,000,000 仟股 ；發行 7,757,447 仟股	77,574,465	18	77,574,465	18
1501	土 地	101,386,926	23	101,709,013	23		資本公積				
1511	土地改良物	1,552,549	-	1,554,776	-	3211	股本溢價	169,496,289	39	169,496,289	38
1521	房屋及建築	65,954,833	15	65,720,709	15	3250	受贈資產	13,170	-	13,170	-
1544	資訊設備	14,435,797	3	15,422,954	3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26,830	-	5,643	-
1531	電信設備	653,730,240	151	654,890,287	147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69,536,289	39	169,515,102	38
1551	運輸設備	2,524,245	1	2,371,493	1		保留盈餘				
1681	什項設備	6,584,655	2	6,968,946	2	3310	法定公積	66,122,145	15	61,361,255	14
15X1	成本小計	846,169,245	195	848,638,178	191	3320	特別公積	2,675,894	1	2,675,894	-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5,762,535	2	5,800,7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068,830	11	47,615,807	1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851,931,780	197	854,438,879	19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5,866,869	27	111,652,956	25
15X9	減：累計折舊	568,061,502	131	565,756,859	12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83,870,278	66	288,682,020	6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918)	-	(102,88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459,107	3	12,014,639	3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8,106)	-	(40,18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97,329,385	69	300,696,659	68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67,674	-	176,048	-
	無形資產(附註二)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762,753	1	5,803,238	1
1730	特 許 權	5,240,262	1	5,988,870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753,403	1	5,836,219	1
1780	其 他	722,749	-	447,29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68,731,026	85	364,578,742	8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963,011	1	6,436,164	1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	878,896	-	878,896	-						
1820	存出保證金	1,656,096	-	1,478,34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	254,934	-	398,050	-						
1880	其他(附註二三)	4,099,496	1	3,817,54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889,422	1	6,572,834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3,297,870	100	\$ 444,386,97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3,297,870	100	\$ 444,386,9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學錦

經理人：張曉東

會計主管：郭水義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三)	\$192,462,104 100	\$186,410,9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三)	<u>106,887,392</u> 55	<u>98,675,571</u> 53
5910	營業毛利	<u>85,574,712</u> 45	<u>87,735,372</u> 47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7,472,129 14	25,325,544 13
6200	管理費用	3,449,054 2	3,396,43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413,032</u> 2	<u>3,261,176</u>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334,215</u> 18	<u>31,983,158</u> 17
6900	營業利益	<u>51,240,497</u> 27	<u>55,752,214</u> 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 權投資淨益	2,097,064 1	778,66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1,207,582 1	- -
7110	利息收入	655,080 -	445,894 -
7160	兌換淨益	63,033 -	6,798 -
7122	股利收入	15,378 -	17,156 -
7480	其他	<u>312,433</u> -	<u>236,679</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4,350,570</u> 2	<u>1,485,191</u>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減損損失	98,500 -	61,323 -
7540	處分金融商品淨損	56,016 -	385,544 -
752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31,849 -	11,626 -
7510	利息費用	222 -	75,45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		-	-		\$		208,878	-	
7880	其他			<u>25,842</u>	-				<u>56,511</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12,429</u>	-				<u>799,340</u>	-	
7900	稅前利益			55,378,638	29				56,438,065	3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8,310,263</u>	5				<u>8,829,165</u>	5	
9600	純益			<u>\$ 47,068,375</u>	<u>24</u>				<u>\$ 47,608,900</u>	<u>2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11</u>	<u>\$ 6.04</u>			<u>\$ 5.82</u>	<u>\$ 4.9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7.09</u>	<u>\$ 6.03</u>			<u>\$ 5.80</u>	<u>\$ 4.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學錦

經理人：張曉東

會計主管：郭水義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9,696,808	\$ 96,968,082	\$169,509,763	\$ 56,987,241	\$ 2,675,894	\$ 43,749,962	\$ 7,626	(\$ 43,750)	(\$ 447,129)	\$ 5,803,446	\$375,211,135
處分資產之資產重估增值轉列當年度利益	-	-	-	-	-	-	-	-	-	(208)	(20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4,374,014	-	(4,374,014)	-	-	-	-	-
現金股利—每股4.06元	-	-	-	-	-	(39,369,041)	-	-	-	-	(39,369,041)
減資退還現金(附註十八)	(1,939,361)	(19,393,617)	-	-	-	-	-	-	-	-	(19,393,617)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47,608,900	-	-	-	-	47,608,900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176,916	-	176,916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調整資本公積	-	-	5,339	-	-	-	-	-	-	-	5,339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10,511)	-	-	-	(110,511)
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3,568	-	-	3,5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446,261	-	446,26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57,447	77,574,465	169,515,102	61,361,255	2,675,894	47,615,807	(102,885)	(40,182)	176,048	5,803,238	364,578,742
處分資產之資產重估增值轉列當年度利益	-	-	-	-	-	-	-	-	-	(40,485)	(40,48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4,760,890	-	(4,760,890)	-	-	-	-	-
現金股利—每股5.52元	-	-	-	-	-	(42,854,462)	-	-	-	-	(42,854,462)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47,068,375	-	-	-	-	47,068,375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204,555)	-	(204,555)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調整資本公積	-	-	21,187	-	-	-	-	-	-	-	21,18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63,967	-	-	-	63,967
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2,076	-	-	2,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96,181	-	96,18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7,757,447</u>	<u>\$ 77,574,465</u>	<u>\$169,536,289</u>	<u>\$ 66,122,145</u>	<u>\$ 2,675,894</u>	<u>\$ 47,068,830</u>	<u>(\$ 38,918)</u>	<u>(\$ 38,106)</u>	<u>\$ 67,674</u>	<u>\$ 5,762,753</u>	<u>\$368,731,0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學錦

經理人：張曉東

會計主管：郭水義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47,068,375	\$47,608,900
減損損失	98,500	61,323
提列呆帳	109,292	227,057
折舊及攤銷	31,914,060	33,647,930
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數	60,047	37,200
處分金融商品淨損	56,016	385,544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31,849	11,62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1,207,582)	208,878
災害損失	985	18,553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2,097,064)	(778,66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32,857	278,677
遞延所得稅	145,108	7,235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52,997)	33,173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77,485)	(2,095,986)
應收關係人款項	(401,360)	(83,204)
其他金融資產	170,419	(336,694)
存貨	(331,754)	66,499
其他流動資產	(279,830)	(394,9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02,505	1,230,00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2,073	484,481
應付所得稅	(1,075,454)	253,555
應付費用	(98,177)	762,095
其他流動負債	1,829,477	1,470,186
遞延收入	(11,448)	105,1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4,114	75,0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292,526</u>	<u>83,283,6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3,994)	(2,289,71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63,889	17,931,915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543,575)	(6,917,141)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2,159,034	1,537,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239)	(\$ 79,3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7,5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60,192)	(320,7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815,827	-
購置固定資產	(26,484,469)	(24,303,47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48,629	21,029
無形資產增加	(538,599)	(265,374)
其他資產增加	(736,345)	(3,233,5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27,534)	(17,918,82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887,839)	(33,489)
其他負債增加	53,641	41,695
發放現金股利	(42,854,462)	(39,369,041)
減資退還股款	(19,393,617)	(9,696,8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082,277)	(49,057,64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3,417,285)	16,307,14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700,525</u>	<u>68,393,379</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283,240</u>	<u>\$84,700,52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22	\$ 68,766
支付所得稅	<u>\$ 9,240,609</u>	<u>\$ 8,568,37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股本轉列應付減資股款	<u>\$ -</u>	<u>\$19,393,617</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27,846,188	\$22,945,900
應付款項淨變動	(1,361,719)	1,357,578
	<u>\$26,484,469</u>	<u>\$24,303,4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學錦

經理人：張曉東

會計主管：郭水義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恩 銘

會計師 陳 招 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7,389,556	15	\$ 90,875,222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75,000	-	\$ 115,000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45,750	-	77,32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229,896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2,498,712	1	2,190,674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五)	3,987	-	-	-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1,201,301	-	1,963,608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一)	14,264,769	3	11,554,887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2,423,012仟元及九十九年2,551,464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八及二一)	22,396,071	5	14,502,507	3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八)	788,147	-	139,660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八)	34,064	-	63,858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五)	3,538,742	1	4,567,94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	2,068,388	1	2,139,662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18,571,544	4	18,404,002	4
1230	存貨(附註二、十、二一及三十)	5,214,194	1	4,560,803	1	2210	應付減資股款(附註二二)	-	-	19,393,617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五)	115,464	-	90,881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701,887	-	308,896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一、二九及三十)	56,725	-	204,60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十九、二一及二八)	21,336,732	5	17,626,527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十一、二一及二八)	5,518,760	1	4,121,38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280,808	13	72,340,429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538,985	24	120,790,524	27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058,372	-	3,148,259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2,563,636	1	1,724,927	-	2460	遞延收入(附註二)	2,577,463	1	2,588,91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2,760,225	1	2,734,187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635,835	1	5,737,169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57,739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五)	94,986	-	94,986	-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13,494,891	3	8,408,090	2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1,000,000	-	1,000,00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七)	1,444,207	1	1,290,783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9,876,491	5	13,867,204	3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5,013,981	1	5,780,746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五、二八及二九)					2888	其 他	407,817	-	463,505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866,005	2	7,535,034	2
1501	土 地	103,813,966	24	104,136,053	23	2XXX	負債合計	69,877,634	16	85,707,618	19
1511	土地改良物	1,552,549	-	1,554,776	-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六、十五及二二)				
1521	房屋及建築	67,692,355	15	67,457,269	15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00仟股;發行7,757,447仟股	77,574,465	18	77,574,465	17
1544	資訊設備	14,951,351	3	16,085,635	4		資本公積				
1531	電信設備	655,287,093	148	656,300,682	144	3211	股本溢價	169,496,289	38	169,496,289	37
1551	運輸設備	2,526,674	1	2,372,673	-	3250	受贈資產	13,170	-	13,170	-
1681	什項設備	6,973,939	2	7,155,083	2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26,830	-	5,643	-
15X1	成本小計	852,797,927	193	855,062,171	188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69,536,289	38	169,515,102	37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5,762,535	1	5,800,701	1		保留盈餘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858,560,462	194	860,862,872	189	3310	法定公積	66,122,145	15	61,361,255	14
15X9	減:累計折舊	569,636,996	129	567,192,234	125	3320	特別公積	2,675,894	-	2,675,894	1
		288,923,466	65	293,670,638	64	3350	未分配盈餘	47,068,830	11	47,615,807	1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688,548	3	12,058,972	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5,866,869	26	111,652,956	2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02,612,014	68	305,729,610	6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附註二)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918)	-	(102,885)	-
1730	特 許 權	5,240,262	1	5,988,870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8,106)	-	(40,182)	-
1760	商 譽	245,184	-	283,054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67,674	-	176,048	-
1780	其 他	844,807	-	583,669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762,753	1	5,803,238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330,253	1	6,855,593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753,403	1	5,836,219	1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68,731,026	83	364,578,742	80
1800	出租資產	400,453	-	411,374	-		少數股權	4,311,622	1	4,024,372	1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	900,036	-	902,412	-	3610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1,760,149	1	1,462,01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73,042,648	84	368,603,114	8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五)	339,757	-	472,260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九)	8,093	-	34,731	-						
1888	其他(附註二七及二八)	4,154,051	1	3,785,01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562,539	2	7,067,801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2,920,282	100	\$ 454,310,73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42,920,282	100	\$ 454,310,7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學錦

經理人：張曉東

會計主管：郭水義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八）	\$217,493,067	100	\$202,430,0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	<u>131,531,201</u>	<u>61</u>	<u>115,332,391</u>	<u>57</u>
5910	營業毛利	<u>85,961,866</u>	<u>39</u>	<u>87,097,631</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3,172,063	11	22,469,186	11
6200	管理費用	4,179,856	2	4,012,09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25,230</u>	<u>1</u>	<u>3,249,89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877,149</u>	<u>14</u>	<u>29,731,180</u>	<u>15</u>
6900	營業利益	<u>55,084,717</u>	<u>25</u>	<u>57,366,451</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八）				
7110	利息收入	681,855	1	475,462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 權投資淨益	364,004	-	150,683	-
7122	股利收入	34,021	-	26,20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297,625	-	-	-
7160	兌換淨益	80,883	-	-	-
7140	處分金融商品淨益	19,986	-	-	-
7480	其他	<u>401,990</u>	<u>-</u>	<u>380,592</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880,364</u>	<u>1</u>	<u>1,032,939</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減損損失	148,404	-	125,416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37,068	-	11,375	-
7510	利息費用	30,713	-	107,24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	-	216,124	-
7540	處分金融商品淨損	-	-	157,14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淨損	\$	-	\$	16,781	-			
7880	其他		<u>50,329</u>		<u>77,900</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66,514</u>		<u>711,985</u>	-			
7900	稅前利益		56,698,567	26	57,687,405	2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五)		<u>8,603,371</u>	<u>4</u>	<u>9,129,106</u>	<u>5</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48,095,196</u>	<u>22</u>	<u>\$ 48,558,299</u>	<u>24</u>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		\$ 47,068,375	22	\$ 47,608,900	24			
9602	少數股權		<u>1,026,821</u>	-	<u>949,399</u>	-			
			<u>\$ 48,095,196</u>	<u>22</u>	<u>\$ 48,558,299</u>	<u>2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11</u>		<u>\$ 6.04</u>		<u>\$ 5.82</u>		<u>\$ 4.9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7.09</u>		<u>\$ 6.03</u>		<u>\$ 5.80</u>		<u>\$ 4.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學錦

經理人：張曉東

會計主管：郭水義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9,696,808	\$ 96,968,082	\$ 169,509,763	\$ 56,987,241	\$ 2,675,894	\$ 43,749,962	\$ 7,626	(\$ 43,750)	(\$ 447,129)	\$ 5,803,446	\$ 3,752,479	\$ 378,963,614
處分資產之資產重估增值轉列當年度利益	-	-	-	-	-	-	-	-	-	(208)	-	(20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4,374,014	-	(4,374,014)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4.06 元	-	-	-	-	-	(39,369,041)	-	-	-	-	-	(39,369,041)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695,797)	(695,797)
減資退還現金 (附註二二)	(1,939,361)	(19,393,617)	-	-	-	-	-	-	-	-	-	(19,393,617)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47,608,900	-	-	-	-	949,399	48,558,299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調整資本公積	-	-	5,339	-	-	-	-	-	-	-	-	5,339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10,511)	-	-	-	(9,257)	(119,768)
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3,568	-	-	1,526	5,0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623,177	-	26,022	649,19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57,447	77,574,465	169,515,102	61,361,255	2,675,894	47,615,807	(102,885)	(40,182)	176,048	5,803,238	4,024,372	368,603,114
處分資產之資產重估增值轉列當年度利益	-	-	-	-	-	-	-	-	-	(40,485)	-	(40,48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4,760,890	-	(4,760,890)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5.52 元	-	-	-	-	-	(42,854,462)	-	-	-	-	-	(42,854,462)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726,595)	(726,595)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47,068,375	-	-	-	-	1,026,821	48,095,196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調整資本公積	-	-	21,187	-	-	-	-	-	-	-	-	21,18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63,967	-	-	-	18,221	82,188
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2,076	-	-	(126)	1,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108,374)	-	(31,071)	(139,44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57,447	\$ 77,574,465	\$ 169,536,289	\$ 66,122,145	\$ 2,675,894	\$ 47,068,830	(\$ 38,918)	(\$ 38,106)	\$ 67,674	\$ 5,762,753	\$ 4,311,622	\$ 373,042,6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學錦

經理人：張曉東

會計主管：郭水義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8,095,196	\$ 48,558,299
提列呆帳	113,353	229,583
折舊及攤銷	32,306,348	34,063,939
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數	60,985	38,227
處分金融商品淨損(益)	(19,986)	157,143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37,068	11,37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297,625)	216,124
處分出租資產淨損	7	-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364,004)	(150,68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57,809	35,862
災害損失	985	18,553
減損損失	148,404	125,416
遞延所得稅	56,183	26,568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52,742)	3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13,302)	(2,748,979)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3,485	(36,063)
其他金融資產	57,739	(288,397)
存貨	(665,056)	(474,783)
其他流動資產	(1,046,473)	(857,59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77,287	2,236,752
應付關係人款項	649,442	(259,591)
應付所得稅	(1,028,476)	256,538
應付費用	196,136	953,866
其他流動負債	2,608,870	2,446,547
遞延收入	(13,687)	105,1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0,745	73,0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358,691</u>	<u>84,768,91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3,012)	(\$ 33,503)
處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6,948	20,519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25,193)	(3,341,89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45,091	19,195,145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543,575)	(6,917,141)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2,159,034	1,537,5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998)	(317,92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6,130	59,3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7,500	-
清算股利	5,779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6,852	-
預付長期投資款	(84,058)	(66,1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64,640)	(35,039)
購置固定資產	(26,876,436)	(24,617,15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55,543	82,282
無形資產增加	(556,097)	(277,778)
受限制資產減少	11,738	30,586
其他資產增加	(<u>1,010,474</u>)	(<u>2,681,74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104,868</u>)	(<u>17,362,91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64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29,896)	229,896
舉借長期借款	-	3,238,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96,896)	(119,424)
存入保證金減少	(895,159)	(81,123)
其他負債增加	48,308	61,554
發放現金股利	(42,854,462)	(39,369,041)
減資退還股款	(19,393,617)	(9,696,808)
子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	93,984	97,073
少數股權減少	(<u>769,783</u>)	(<u>674,87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737,521</u>)	(<u>46,962,750</u>)
匯率影響數	<u>110,738</u>	(<u>63,533</u>)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u>112,706</u>)	(<u>2,763,9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23,485,666)	\$ 17,615,73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875,222</u>	<u>73,259,49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389,556</u>	<u>\$ 90,875,22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40,636</u>	<u>\$ 98,484</u>
支付所得稅	<u>\$ 9,573,796</u>	<u>\$ 8,841,02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701,887</u>	<u>\$ 308,896</u>
股本轉列應付減資股款	<u>\$ -</u>	<u>\$ 19,393,617</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8,257,915	\$ 23,250,030
應付款項淨變動	(1,354,232)	1,356,316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27,247)	10,812
	<u>\$ 26,876,436</u>	<u>\$ 24,617,158</u>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資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一日採換股之方式吸收合併宏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時其相關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592
應收款項	199,592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073
其他流動資產	17,822
長期投資	34,051
固定資產	4,996
存出保證金	43,553
其他資產	4,472
應付款項	(79,713)
其他流動負債	(25,145)
其他負債	(38,480)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普通股	<u>\$ 245,813</u>

(接次頁)

(承前頁)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喪失對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喪失控制能力時其現金及現金以外之資產及負債餘額表列如下：

流動資產 (不含現金)	\$ 591,925
長期股權投資	64,219
固定資產	59,891
無形資產	2,679
其他資產	130,173
流動負債	(276,356)
其他負債	(102,917)
淨資產	(<u>628,912</u>)
現金	(<u>\$ 159,298</u>)

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一日取得對耀榮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取得時其相關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686
其他金融資產	13,4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03
固定資產	2,781,547
存入保證金	(34,857)
應付費用	(1,312)
其他流動負債	(<u>1,311</u>)
	2,792,795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u>100%</u>
	2,792,795
商譽	<u>872</u>
取得價款	<u>\$ 2,793,6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學錦

經理人：張曉東

會計主管：郭水義

案由二：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次頁）分派之，擬配發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 44,446,400 元；員工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2,040,089,772 元；普通股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 5.4608 元現金股利，合計本次分派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42,361,864,093 元。上開分配股東股利擬自 100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 二、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餘額擬授權董事長處理，俟經本(101)年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6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來源項目：	
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註 1）	454,702
本年度純益	47,068,375,19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706,837,520)
10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2,361,992,38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計 7,757,446,545 股*每股 5.4608 元)	(42,361,864,093)
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28,288
附註：	
1. 「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00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表上「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2. 員工紅利（現金）	2,040,089,772
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	44,446,400

董事長：呂學錦

經理人：張曉東

會計主管：郭水義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次章程修正案，增第 12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修正第 12 條第 4 項、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14 條第 12 款、第 19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刪除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但書，修正重點如次：

- (一) 落實公司治理政策，藉由功能性委員會專業分工協助董事會決策，增訂第 12 條第 3 項。
- (二) 本公司自第 7 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實施至第 6 屆董事會止，修正第四章章名及第 12 條第 4 項，並增訂第 12 條第 5 項。
- (三)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強制實施電子投票制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修正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
- (四) 為使本公司經理人職稱名實相符，修正第 14 條第 12 款、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調整相關職稱。
- (五) 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
 1.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6 條、第 44 條與本公司治理守則第 26 條及第 44 條規定，修正第 22 條第 1 項特別盈餘公積作業方式。
 2. 刪除本條第 2 項關於民營化之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 3 項及第 4 項調整為第 2 項及第 3 項。
 3. 配合民國 100 年 01 月 04 日公告之公司法第 232 條修正，刪除本條第 3 項但書。
 4. 配合民國 100 年 01 月 04 日公告之公司法第 241 條修正，增訂本條第 4 項。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后。

三、本案業經第 6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 85 年發起人會議通過全文共 26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8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 88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條文。
5.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7、10、12、13、19、21 及 22 條條文並

- 增訂第 6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1。
6.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7、8、9、10、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刪除第五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 9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10、11、12、14、17、19、20、22、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之 1、第 18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2。
 10.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2 條之 1、14、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之 1 條文。
 11.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2 及 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之 1 條文。
 13.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修正第四章章名及第 12、12 條之 1、14、19、20、22 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章名。</p>
<p>第 12 條</p> <p>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其中應有五分之一專家代表。</p> <p>董事會應置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董事一人為副董事長。</p> <p><u>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p> <p>本公司<u>至第六屆董事會止</u>，另置監察人三至五人。</p> <p>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 12 條</p> <p>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其中應有五分之一專家代表。</p> <p>董事會應置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董事一人為副董事長。</p> <p>本公司另置監察人三至五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功能性委員會專業分工協助董事會決策，增訂第 3 項，現行條文第 3 項移列第 4 項。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自第 7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實施至第 6 屆董事會止，修正第 4 項，增訂第 5 項。
<p>第 12 條之 1</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與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自第五屆起，於前條所定董</p>	<p>第 12 條之 1</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與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自第五屆起，於前</p>	<p>配合證券主管機關強制實施電子投票制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p> <p>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條所定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p> <p>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1 第 1 項，修正本條第 2 項。</p>
<p>第 14 條</p> <p>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資本增減之擬訂。</p> <p>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p> <p>三、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p> <p>四、年度營業預算、決算之審定。</p> <p>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p> <p>六、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p> <p>七、轉投資金額之核定。</p> <p>八、發行公司債之核定。</p> <p>九、人事、採購、會計及內控等制度之核定。</p> <p>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p> <p>十一、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之訂定及修正。</p> <p>十二、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u>分公司總經理、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信學院院長</u>之任免。</p> <p>十三、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第 14 條</p> <p>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資本增減之擬訂。</p> <p>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p> <p>三、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p> <p>四、年度營業預算、決算之審定。</p> <p>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p> <p>六、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p> <p>七、轉投資金額之核定。</p> <p>八、發行公司債之核定。</p> <p>九、人事、採購、會計及內控等制度之核定。</p> <p>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p> <p>十一、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之訂定及修正。</p> <p>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研究所及訓練所所長之任免。</p> <p>十三、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p>	<p>配合第 19 條第 2 項修正，爰修正第 12 款董事會行使經理人任免權之相關職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p> <p>十五、本公司薦舉至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核定。</p> <p>十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p>	<p>十五、本公司薦舉至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核定。</p> <p>十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p>	
<p>第 19 條</p> <p>本公司置總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擔任或由總經理兼任，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p> <p>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及分公司總經理各若干人，<u>電信研究院院長、電信學院院長</u>各一人。</p> <p>總經理應由具有電信經營專業知識之董事兼任。</p>	<p>第 19 條</p> <p>本公司置總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擔任或由總經理兼任，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p> <p>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長各若干人。</p> <p>總經理應由具有電信經營專業知識之董事兼任。</p>	<p>為使經理人職稱名實相符，修正第 2 項相關職稱：</p> <p>1. 將現行副總經理職稱調整為執行副總經理及分公司總經理。</p> <p>2. 增列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信學院院長。</p>
<p>第 20 條</p> <p>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總執行長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u>分公司總經理、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信學院院長</u>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p> <p>本公司董事會與總經理之權責劃分，依權責劃分表定之。</p>	<p>第 20 條</p> <p>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總執行長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p> <p>本公司董事會與總經理之權責劃分，依權責劃分表定之。</p>	<p>配合第 14 條第 12 款及第 19 條第 2 項條文修正，併同修正本條第 1 項相關職稱。</p>
<p>第 22 條</p> <p>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p>	<p>第 22 條</p> <p>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p>	<p>1.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6 條、第 44 條與本公司治理守則第 26 條及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二。</p> <p>三、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p> <p>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p> <p>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p>	<p>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二。</p> <p>三、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於本公司轉為民營型態後分派其年度盈餘時起適用之。但轉為民營當年度，按該年度民營期間盈餘數分派之。</u></p> <p>第一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p> <p>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東股利。</u></p>	<p>44 條規定，修正第 1 項。</p> <p>2. 刪除第 2 項關於民營化之規定。</p> <p>3. 調整第 3 項為第 2 項，並配合 101.1.4 公告修正之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刪除該項但書規定。</p> <p>4. 參酌 101.1.4 公告修正之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增訂第 4 項。</p>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本公司新修正章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監察人之設置至第 6 屆董事會止；另本公司屬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公告應採電子投票之公司，且本公司明年(民國 102 年)將進行第 7 屆董事選舉，經審視本公司現行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已不符法律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本選舉辦法以爲因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設置監察人至第 6 屆董事會止，修正本辦法名稱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原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二) 配合本公司監察人設置至第 6 屆董事會止，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依序調整條次、增訂每條之條文要旨。(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並刪除現行條文第 3 條)。
- (三) 配合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一律採候選人提名制，爰配合修正之。(修正條文第 4 條)。
- (四)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及董事之選舉除依章程規定外，應依董事會通過之名額進行。(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1 項)。
- (五)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增訂下列規定：
 1. 股東得採電子投票方式選舉董事。(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2 項)。
 2.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選舉權。(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3 項)。
 3. 選舉權數應加計電子投票行使選舉權之權數。(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2 項)。
 4. 電子投票選舉權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規定之單位確認股東身分及選舉權並完成統計驗證。(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3 項)。
 5. 有關分配選舉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4 項)。
 6. 針對現場投票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 7 條至第 10 條)。
 7. 有關選舉票之封存。(修正條文第 12 條)。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6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10 條。
2.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5、6、7、8、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共 14 條。
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修正名稱暨全文共 13 條（原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監察人之設置至第 6 屆董事會止，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p><u>第 1 條（適用原則）</u></p> <p>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 1 條</p> <p>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條文要旨。 2. 配合本公司設置監察人至第 6 屆董事會止，爰刪除本條有關監察人之文字。
<p><u>第 2 條（董事應具備之能力）</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p>第 2 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增訂條文要旨。
第 3 條（本條刪除）	<p>第 3 條</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誠信踏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條刪除。</u> 2. <u>配合本公司設置監察人至第 6 屆董事會止，爰刪除本條</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u>規定。</u>
第 3 條（ <u>獨立董事之資格</u>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治理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治理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並增訂條文要旨。
第 4 條（ <u>提名制度</u>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 5 條 本公司 <u>獨立</u> 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1. 條次變更並增訂條文要旨。 2.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一律採候選人提名制，爰配合修正之。
第 5 條（ <u>選舉方法</u>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u> <u>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u>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 條次變更並增訂條文要旨。 2. 配合本公司設置監察人至第 6 屆董事會止，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文字。 3.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爰新增第 2 項，增訂行使選舉權方式。 4.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新增電子投票平台之規定。
第 6 條（ <u>選票計算及當選</u> ）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 <u>一併進行選舉</u> ，分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 <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	1. 現行條文第 7 條及第 8 條順序對調，條次變更並增訂條文要旨。 2. 配合本公司設置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u></p> <p><u>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u></p>	<p>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同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u></p>	<p>察人至第 6 屆董事會止，爰刪除監察人相關之規定。</p> <p>3. 配合實際作業修正董事選舉依董事會通過之名額進行。</p> <p>4.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爰新增第 2 項，明訂選舉權數之計算方式。</p> <p>5.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第 3 項電子投票結果應經統計驗證。</p>
<p><u>第 7 條（選舉票製備）</u></p> <p><u>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明列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u></p>	<p>第 7 條</p> <p>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明列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p>	<p>1. 增訂條文要旨。</p> <p>2.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酌作修正，增加「股東會現場投票」文字。</p>
<p><u>第 8 條（投票箱設置）</u></p> <p><u>股東會現場投票，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並應於投票前當眾開驗投票箱。</u></p> <p><u>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第 9 條</p> <p>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第 12 條</p> <p><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本公司分別設置投票櫃（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1. 條次變更並增訂條文要旨。</p> <p>2. 本修正條文將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12 條有關投票箱之規定合併，並分列為 2 項。</p> <p>3.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監票員人數。</p> <p>4. 配合本公司設置監察人至第 6 屆董事會止，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文字；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第 1 項酌作修正，增加「股東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9 條 (選舉票應填寫事項)</p> <p><u>股東會現場投票</u>，選舉人以自然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填寫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箱：</p> <p>一、被選舉人之姓名。</p> <p>二、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p> <p><u>股東會現場投票</u>，選舉人以法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填寫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箱：</p> <p>一、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或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及其代表人姓名。</p> <p>二、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p> <p>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p> <p>選舉人認為有分配選舉權之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務處理要點辦理。</p>	<p>第 10 條</p> <p>選舉人以自然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載明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櫃（箱）：</p> <p>一、被選舉人之姓名。</p> <p>二、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p> <p>三、<u>分配予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u>。</p> <p>選舉人以法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載明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櫃（箱）：</p> <p>一、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或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及其代表人姓名。</p> <p>二、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p> <p>三、<u>分配予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u>。</p> <p>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p>	<p>現場投票」文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並增訂條文要旨。 2.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投票箱酌作文字修正。 3.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第 1 項及第 2 項酌作修正，增加「股東會現場投票」文字。 4.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第 4 項有關分配選舉權之規定，並刪除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第 3 款。
<p>第 10 條 (無效選舉票)</p> <p><u>股東會現場投票</u>，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非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p> <p>二、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p> <p>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u>四、填寫非依本辦法第四條提名之被選舉人或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u></p>	<p>第 11 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非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p> <p>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p> <p>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p> <p><u>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並增訂條文要旨。 2.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第 1 項酌作修正，增加「股東會現場投票」文字。 3. 第 2 款之投票箱酌作文字修正。 4. 配合第 4 條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爰於第 4 款前段增列違反屬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p> <p><u>五、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填寫事項有不全、錯誤、塗改、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夾寫其他符號或圖文之情事者。</u></p> <p><u>六、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p>	<p><u>五、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載明事項記載不全者。</u></p> <p><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名稱（全銜）或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相符者。</u></p> <p><u>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者。</u></p> <p><u>八、除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載明事項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u></p> <p><u>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載明事項中任一項被塗改者。</u></p> <p><u>十、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u></p> <p><u>十一、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p>	<p>效票之規定。</p> <p>5. 配合股東會實務作業，簡化各款有關無效票之文字敘述，爰合併第 5 款至第 10 款，列為第 5 款。</p> <p>6. 第 11 款改列為第 6 款。</p>
	<p>第 12 條</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本公司分別設置投票櫃（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現行條文第 12 條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8 條。</p>
<p><u>第 11 條（選舉結果宣布）</u></p> <p>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p>	<p><u>第 13 條</u></p> <p>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p>	<p>條次變更並增訂條文要旨。</p>
<p><u>第 12 條（選舉票封存）</u></p> <p><u>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新增本條條文及要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3 條 (施行)</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 14 條</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並增訂條文要旨。</p>

決議：

案由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緣本公司屬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公告應採電子投票之公司之一，應新增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規定；並配合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法第 183 條第 2 項議事錄分發方式之修正；及順應股東會議案應投票表決之公司治理潮流，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本次共計修正第 2 條、第 2 條之 1、第 2 條之 2、第 4、第 5、第 8、第 12、第 13、第 13 條之 1、第 14、第 15 及第 19 條等 12 條條文；茲說明如下：
 - (一) 增列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股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 條）。
 - (二) 修正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規定（修正條文第 2 條之 1）。
 - (三) 修正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得併案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 2 條之 2）。
 - (四) 增列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及修正撤銷委託通知時限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
 - (五) 修正股東報到規定（修正條文第 5 條）。
 - (六) 配合電子投票，修正出席股數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 8 條）。
 - (七) 修正股東會議案應採投票表決，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之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 12 條）。
 - (八) 配合電子投票，增列議案表決應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電子投票資料封存，及電子投票結果應於股東會前完成統計驗證規定（修正條文第 13 條）。
 - (九) 修正表決票無效規定，並新增以非該議案指定之表決票投入投票箱及未經投入投票箱之表決票為無效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3 條之 1）。
 - (十)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正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修正作文字修正，並增列選舉事項議案電子投票資料封存規定（修正條文第 14 條）。
 - (十一)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 15 條）。
 - (十二) 修正附則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 19 條）。
-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后：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6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25 條。
2.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3、4、8、11、12 及 1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4、5、9、12、13 及 1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共 18 條。
5.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4、10、12、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 之 1、2 之 2、13、13 之 1、13 之 2 及 1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2、2 條之 1、2 條之 2、4、5、8、12、13、13 條之 1、14、15 及 19 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u>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增列其他依法令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亦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庶免遺漏並符實情。</p>
<p>第 2 條之 1（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p>	<p>第 2 條之 1（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p>	<p>1. 現行條文第 2 項已明定股東會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p> <p>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p>	<p>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十日<u>前</u>，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p> <p>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p>	<p>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現行條文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議事手冊「應於股東會開會 10 日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與現行辦法「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規定不一致。</p> <p>2. 實務上，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起，於每年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於公開資訊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測站及本公司網頁公告中英文股東會議事手冊。</p> <p>3. 綜上，爰刪除第 1 項「應於股東會開會十日前」之文字，以免徒生爭議或有掛一漏萬之虞。</p>
<p>第 2 條之 2(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經董事會審核後正式列入討論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p> <p>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p> <p>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p> <p>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p> <p>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p>	<p>第 2 條之 2(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經董事會審核後正式列入討論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p> <p>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p> <p>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p> <p>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p> <p>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p>	<p>現行條文第 5 項將列入議程之同類型股東提案，規定於股東會現場由主席決定併案處理，惟股東會之議案內容應於事前決定，且依經濟部函示「同類型議案如何進行討論一節，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斟酌處理。」之意旨，本公司得逕行併案處理，爰配合修正第 5 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p> <p>依第三項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u>得併案處理</u>。</p>	<p>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p> <p>依第三項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u>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辦理</u>。</p>	
<p>第 4 條（<u>表決權之行使及委託出席股東會</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u></p> <p>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p>	<p>第 4 條（<u>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u>）</p> <p>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係證券主管機關命令應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爰於第 1 項規定股東得就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表決權。 2.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第 177 條之 2 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2 章之 1 增訂第 2 項規定。 3. 配合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之公司法第 177 條第 4 項規定，爰修正第 5 項撤銷委託通知之時限。 4. 依公司法第 17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決權為準。</p> <p><u>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表決權為準。</p>	<p>條之 2 增訂第 6 項規定。</p>
<p>第 5 條（<u>股東報到</u>）</p> <p>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u>報到處</u>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u>出席簽到卡</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 5 條（<u>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p> <p>本公司應設<u>簽名簿</u>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修正第 1 項股東簽到規定，及調整第 1 項、第 2 項順序，以符實際作業情形。</p>
<p>第 8 條（<u>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u>）</p> <p>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u>出席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u>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u></p> <p>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第 8 條（<u>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u>）</p> <p>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u>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配合股東會增採電子投票制度及第 5 條第 1 項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 1 項出席股數之計算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 12 條（議案表決）</p> <p>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p> <p>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p> <p>議案之決議，<u>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u>，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p> <p>議案之決議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 12 條（議案表決）</p> <p>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p> <p>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訂之各項議案，<u>未於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u>。</p>	<p>1. 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第 7 條第 2 項「股東會議案以投票表決為原則」之規定，並因應增採電子投票制度，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5 項及第 6 項，另增訂股東會議案應表決，並將表決結果公告，列為修正條文第 4 項及第 5 項。</p> <p>2. 現行條文第 7 項及第 8 項，改列為修正條文第 6 項及第 7 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p>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其屬同類型議案者，主席得併案處理。</p>	<p><u>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u>一、有表決權之股東均未表示異議者；</u></p> <p><u>二、有表決權之股東雖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p>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其屬同類型議案者，主席得併案處理。</p>	
<p>第 13 條（監票、計票、與表決票之保存）</p> <p>股東會現場之議案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各項議案計票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u>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後，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u></p> <p>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p>	<p>第 13 條（監票、計票、與表決票之保存）</p> <p>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各項議案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p>	<p>1. 第 2 項增訂表決結果應加計電子投票結果，並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p> <p>2. 增訂電子投票結果應經統計驗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p>		
<p>第 13 條之 1 (現場表決票效力之認定) <u>股東會現場投票</u>，表決票經全體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u>非本公司製發者</u>。 二、<u>以空白或非該議案指定之表決票投入投票箱者</u>。 三、<u>未經投入投票箱者</u>。 四、<u>表決票破損、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u>。 五、<u>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u>。 六、<u>同時圈選同意與反對者</u>。</p>	<p>第 13 條之 1(表決票效力之認定) 表決票經全體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視為廢票</u>： 一、<u>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u>。 二、<u>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櫃者</u>。 三、<u>表決票破損、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u>。 四、<u>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u>。 五、<u>同時圈選同意與反對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制度，第 1 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將「視為廢票」改為「無效」，以符法制。 2. 於第 1 項第 2 款新增以非該議案指定之表決票投入投票箱為無效票之規定。 3. 新增第 1 項第 3 款未經投入投票箱之表決票為無效票之規定。
<p>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議案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應由監票員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正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修正，第 1 項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制度酌作文字修正。
<p>第 15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p>	<p>第 15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p>	<p>配合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之公司法修正第 183 條第 3 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u>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規定，爰修正第 2 項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 19 條（附則）</p> <p>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除<u>法令</u>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爭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p>	<p>第 19 條（附則）</p> <p>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u>公司</u>法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爭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p>	<p>鑒於各主管機關對於股東會之規範，除一般公司應遵循之「公司法」外，尚有公開發行公司應遵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經常更新之行政函釋，爰修正本條之法律依據相關文字。</p>

決議：

案由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次新增及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 增訂修正條文第 5 條之 1：

明訂應取具專家意見之重大資產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二) 修正條文第 13 條：

明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三)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章節架構，增訂關係人交易章。

(四) 修正條文第 15 條：

將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由不動產擴大至包括第二章至第四章之資產。

(五) 修正條文第 16 條：

1. 增訂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踐行之程序。
2. 增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之授權規定。

(六) 修正條文第 39 條：

配合「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本公司應公告申報之標準。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后。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6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38 條。
2.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4、5、6、7、8、11、12、18、19、20、21、22、24、30、31、33、36、3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6、8、11、14、17、18、22、24、31、33、3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7、20、23、24、25、26、27、28、29、30、31、40 及 44 條條文，並新增第 9、12、21、22 及 47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6、7、8、9、10、11、12、13、14、18、22、23、25、28、29、31、32、33、37、39、40、43 及 44 條條文，及第三章標題，並刪除第 47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2、8、10、11、12、13、14、15、16、31、33、39、40、41、42、43、44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第五章章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處理準則」第 2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 5 條之 1 <u>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1. 本條新增。 2. 配合「處理準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明訂應取具專家意見之重大資產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章名未修正。
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取得有價證券前，主辦部門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有價證券為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取得有價證券前，主辦部門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有價證券為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並應參考當	配合「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爰為下列修正： (1)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增訂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2)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增訂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債券，並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和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u>本公司應要求其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委任專業投資機構代為投資所操作之有價證券，另依本公司相關委任投資作業要點之規定處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時市場行情和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委任專業投資機構代為投資所操作之有價證券，另依本公司相關委任投資作業要點之規定處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u>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u>之規定辦理。</p>	<p>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相關之作業程序，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要點及<u>權責劃分</u>之規定辦理。</p>	<p>為強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之管理，爰統一規範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p>
<p>第三章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三章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主辦部門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審慎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主辦部門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審慎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現行條文第 12 條併入本條第 4 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u>第 12 條</u>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p>	
<p><u>第 12 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u></p>	<p><u>第 13 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u>如附件一</u>，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p>	<p>1. 條次變更。</p> <p>2. 明訂估價報告之格式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p> <p>3. 配合「處理準則」第 9 條規定，增訂估價報告應取得時點及第 3 款增訂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之除外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 1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相關作業程序</u>，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u>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u>之規定辦理。</p>	<p>第 14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依<u>權責劃分規定</u>辦理，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應由相關部門檢呈<u>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u>。如不及事前核定，授權<u>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各於授權額度上限內先行核決</u>，並均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u>董事會追認</u>。</p>	<p>1. 條次變更。</p> <p>2. 為強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之管理，爰統一規範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p>	<p>第六章 <u>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p>	<p>章次變更並修正章名。</p>
<p>第 14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 3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 條次變更，配合章次調整，將現行條文第 39 條移至修正條文第 14 條。</p> <p>2. 配合「處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u></p>		<p>第 1 項增訂應取得會計師意見之時點。</p> <p>3. 為強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之管理，爰於第 2 項增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p>
<p>第五章 關係人交易</p>		<p>1. 本章新增。</p> <p>2. 配合「處理準則」之章節架構，增訂關係人交易章。</p>
<p>第 15 條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二章至第四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 15 條 <u>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配合「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明訂關係人交易應依第二章至第四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第 16 條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u></p>	<p>第 16 條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u></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p>	<p>配合「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爰為下列修正：</p> <p>(1) 第 1 項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第八條、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u></p>	<p>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範圍。</p> <p>(2)修正第 1 項各款應提交董事會之資料。</p> <p>(3)第 2 項增訂應提交董事會案件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p> <p>(4)第 3 項增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之授權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門權責劃分表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六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四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章次變更。</p>
<p>第七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章次變更。</p>
<p>第 31 條 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時，其相關作業程序及授權額度應依本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及<u>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u>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主辦部門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 31 條 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時，其相關作業程序及授權額度應依本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及<u>權責劃分</u>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主辦部門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為強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之管理，爰統一規範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p>
<p>第 33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p>	<p>第 33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p>	<p>配合「處理準則」第 24 條條文內容，於第 3 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股份受讓的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股份受讓的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章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現行條文第六章移至修正條文第四章。
	<u>第 3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配合章次調整，將現行條文第 39 條移至修正條文第 14 條。
第八章 資訊公開	第七章 資訊公開	章次變更。
<p>第 3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 4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p>	<p>1. 條次變更。</p> <p>2. 配合「處理準則」第 30 條規定，修正本公司應公告申報之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第二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 40 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p>	<p>第 41 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p>	<p>1. 條次變更。</p> <p>2. 配合「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項第 3 款增訂於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時，應依規定再行辦理公告申報。</p>
<p>第 42 條（本條刪除）</p>	<p><u>第 4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的公告格式如下：</u></p> <p><u>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u></p> <p><u>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u></p> <p><u>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u></p> <p><u>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之公告格</u></p>	<p>1. 本條刪除。</p> <p>2. 修正條文第 39 條第 1 項已敘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規定格式公告申報，爰予刪除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式如附件五。</u></p> <p><u>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u></p> <p><u>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u></p> <p><u>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u></p> <p><u>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u></p>	
第九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章次變更。
<p>第 4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之意見書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 4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之意見書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 42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將辦理相關事宜列入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項目。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自行檢查報</p>	<p>第 44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進行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時，應將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已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事宜列入自行檢查項目，並將自行檢查報告陳報本公司。本公司稽核部門應</p>	<p>1. 條次變更。</p> <p>2. 為使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督導更臻完備，爰修正第 2 款文字。</p> <p>3. 配合章次調整，修正第 4 款之援引章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告。</p> <p>三、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由各該公司訂定。</p> <p>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自行檢查報告。</p> <p>三、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由各該公司訂定。</p> <p>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第 43 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各相關承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如有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p>	<p>第 45 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各相關承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如有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 44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第 46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章 則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 85 年發起人會議通過全文共 26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8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 88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條文。
5.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7、10、12、13、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6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1。
6.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7、8、9、10、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刪除第五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 9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10、11、12、14、17、19、20、22、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之 1、第 18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2。
10.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2 條之 1、14、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之 1 條文。
11.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2 及 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之 1 條文。
13.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公司係依電信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以下簡稱公司條例）及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由交通部等發起設立，定名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unghwa Telecom Co., Ltd.

第 2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G901011）。
-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G902011）。
- 三、電腦設備安裝業（E605010）。
- 四、電信器材批發業（F113070）。
- 五、電信器材零售業（F213060）。
- 六、電信工程業（E701011）。
- 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E701030）。
- 八、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10）。
- 九、其他設計業【電腦資訊硬體之設計】（I599990）。
- 十、租賃業（JE01010）。
- 十一、圖書出版業（J304010）。
- 十二、其他批發業【電話卡及 IC 卡】（F199990）。
- 十三、管理顧問業（I103060）。
- 十四、其他工商服務業【電話卡、IC 卡、電信設備及器材之研發，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及通信器材檢測服務及代售入場券、車票】（I299990）。
- 十五、其他零售業【電話卡及 IC 卡】（F299990）。
- 十六、網路認證服務業（I213010）。
- 十七、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I301030）。
- 十八、資料處理服務業（I301020）。
- 十九、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IE01010）。
- 二十、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H701010）。
- 二十一、特定專業區開發業（H701040）。
- 二十二、不動產買賣業（H703090）。
- 二十三、不動產租賃業（H703100）。
- 二十四、短期補習班業（J201031）。
- 二十五、廢棄物處理業（J101040）。

- 二十六、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
- 二十七、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B01010)。
- 二十八、一般廣告服務業 (I401010)。
- 二十九、百貨公司業 (F301010)。
- 三十、通訊稿業 (J302010)。
- 三十一、工商徵信服務業 (JD01010)。
- 三十二、公證業 (IZ07010)。
- 三十三、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
- 三十四、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
- 三十五、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10)。
- 三十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120)。
- 三十七、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80)。
- 三十八、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IC 或光學之刷卡機】(CC01990)。
- 三十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401021)。
- 四十、一般旅館業 (J901020)。
- 四十一、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50)
- 四十二、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8010)。
- 四十三、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30)。
- 四十四、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
- 四十五、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
- 四十六、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
- 四十七、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2011)。
- 四十八、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50)。
- 四十九、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90)。
- 五十、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
- 五十一、電器承裝業(E601010)。
- 五十二、電器安裝業(E601020)。
- 五十三、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EZ05010)。
- 五十四、電視節目製作業(J503021)。
- 五十五、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J503031)。
- 五十六、廣播電視廣告業(J503041)。
- 五十七、錄影節目帶業(J503051)。
- 五十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ZZ99999)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

第 3 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電信相關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 4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分支機構。

第 5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億元整，共分普通股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所列普通股額度中保留貳億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6 條之 1 (刪除)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之 1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應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9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10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1 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2 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其中應有五分之一專家代表。

董事會應置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董事一人為副董事長。

本公司另置監察人三至五人。

第 12 條之 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與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自第五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13 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該代表人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 14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增減之擬訂。
-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
- 四、年度營業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六、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
- 七、轉投資金額之核定。

- 八、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 九、人事、採購、會計及內控等制度之核定。
- 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 十一、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之訂定及修正。
-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研究所及訓練所所長之任免。
- 十三、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五、本公司薦舉至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核定。
-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 15 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 16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代理人以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依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第 17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 18 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 18 條之 1 (刪除)

第 18 條之 2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發生疏失、錯誤、義務違反、不實或誤導性陳述等之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9 條 本公司置總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擔任或由總經理兼任，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長各若干人。
總經理應由具有電信經營專業知識之董事兼任。

第 20 條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總執行長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本公司董事會與總經理之權責劃分，依權責劃分表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 21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2 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二。

三、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於本公司轉為民營型態後分派其年度盈餘時起適用之。但轉為民營當年度，按該年度民營期間盈餘數分派之。

第一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東股利。

第 23 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第七章 附 則

第 24 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25 條 本章程未載明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訂立。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25 條。
2.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3、4、8、11、12 及 1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4、5、9、12、13 及 1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全文共 18 條。
5.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4、10、12、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 之 1、2 之 2、13、13 之 1、13 之 2 及 19 條條文。

第 1 條（適用原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2 條之 1（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十日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第 2 條之 2（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經董事會審核後正式列入討論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依第三項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 3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4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0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

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每次發言僅得推由一人為之。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1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議案表決）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訂之各項議案，未於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一、有表決權之股東均未表示異議者；

二、有表決權之股東雖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其屬同類型議案者，主席得併案處理。

第 13 條（監票、計票、與表決票之保存）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各項議案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第 13 條之 1（表決票效力之認定）

表決票經全體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二、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櫃者。

- 三、表決票破損、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
- 四、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五、同時圈選同意與反對者。

第 13 條之 2（爭議處理方式）

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效力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示之，並依爭議股東之要求，於議事錄載明爭議股東之戶號、權數及爭議事由。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附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爭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 20 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1. 中華民國 92 年 08 月 19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全文共 17 條。
2.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及 96 年股東會報告。
3.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及 97 年股東會報告。
4.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及 101 年股東會報告。

- 第 1 條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十四款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餘各款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董事會秘書室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5 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7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8 條 董事會議進行中，議事事務單位人員應報告前次董事會決議之執行情形；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經營與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主席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已屆開會時間，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已屆開會時間，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狀況致主席無法宣布開會時，經逐一徵詢董事意見，並經過半數之董事同意後，得於其他地點或（及）以視訊方式延後開會。但延後開會時間以不逾當日午夜十二時。
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 9 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 10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董事之提案若未於開會通知發出三日前送達本公司議事事務單位者，將不列入議程。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 12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暨預算之核定。

二、財務預測之核定。

三、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四、人事、採購、會計及內部控制等制度之訂定或修正。

五、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核定。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資本增減之擬訂。

十、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十一、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

十二、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十三、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

十四、轉投資金額之核定。

十五、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十六、董事會組織規程及功能性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訂定及修正。

十七、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之訂定及修正。

十八、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九、總經理、副總經理、研究所及訓練所所長之任免。

二十、本公司薦舉至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核定。

二十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討論時並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二十二、依子公司分層負責執行事項，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

二十三、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二十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 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

第 14 條 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

第 15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唱名表決之方式，如經出席董事提議，並得五分之一以上之董事贊成，應予採用。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 16 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依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有關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之議案，如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7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8 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於議事錄載明外，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 19 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10 條
2.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5、6、7、8、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全文共 14 條

第 1 條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 3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7 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明列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第 9 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 10 條 選舉人以自然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載明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櫃（箱）：

- 一、被選舉人之姓名。
- 二、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 三、分配予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選舉人以法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載明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櫃（箱）：

- 一、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或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及其代表人姓名。
- 二、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 三、分配予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

第 11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
- 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載明事項記載不全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名稱（全銜）或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相符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者。
- 八、除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載明事項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 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載明事項中任一項被塗改者。
- 十、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
- 十一、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 12 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本公司分別設置投票櫃（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3 條 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

第 14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38 條。
- 2.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4、5、6、7、8、11、12、18、19、20、21、22、24、30、31、33、36、38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6、8、11、14、17、18、22、24、31、33、37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7、20、23、24、25、26、27、28、29、30、31、40 及 44 條條文，並新增第 9、12、21、22 及 47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6、7、8、9、10、11、12、13、14、18、22、23、25、28、29、31、32、33、37、39、40、43 及 44 條條文，及第三章標題，並刪除第 4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及其他無實體財產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無形資產鑑價人員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或無形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5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6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7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第8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取得有價證券前，主辦部門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有價證券為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並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和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委任專業投資機構代為投資所操作之有價證券，另依本公司相關委任投資作業要點之規定處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電信相關投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相關之作業程序，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要點及權責劃分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主辦部門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審慎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第12條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

第13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4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權責劃分規定辦理，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應由相關部門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授權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各於授權額度上限內先行核決，並均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追認。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 18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9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其性質分為「避險性操作」及「交易性操作」。前者係指為避免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已產生之負債、或因業務、營運、財務需求活動所生之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後者係指為賺取商品交易價差，同時可能承擔風險之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限，不得從事交易性操作。

第 21 條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性操作之被避險標的，以本公司已持有之外幣存款、金融資產、已產生之負債及預估未來六個月內外幣部位之需求為限。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交易時不超過本公司已認列之外幣存款、金融資產、負債及預估未來六個月內外幣部位之需求。

第 23 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二、衍生性商品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若已達前項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務副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

第 24 條 本公司由總執行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

第 25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部門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財務部門：

(一) 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需求部位及交易商品國內外相關資訊，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損益之變動。

(二) 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送會計部門列帳。

二、會計部門：按財務部門所送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列帳。

三、稽核部門：

(一) 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二) 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

第 26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每筆交易前，須經下列管理層級，於授權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始得進行交易。

管理層級	每筆交易金額之授權額度
董事會	新台幣二十億元(不含)以上
總執行長	新台幣十五億元(不含)以上至二十億元以下
總經理	新台幣十億元(不含)以上至十五億元以下
財務副總經理	新台幣五億元(不含)以上至十億元以下
財務處處長	新台幣五億元以下

註：每筆交易金額係以衍生性商品最大可能發生之面額、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計算之。

本公司委任專業投資機構代為投資所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另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27 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之。

第 28 條 衍生性商品之績效評估應以衍生性商品部位之損益加計被避險部位之損益合計評估之。

第 2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選擇交易對象以信用良好之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並應維持足夠之資金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四、現金流量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未來交割時現金流量及損益產生波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五、作業風險：相關部門及人員應確實遵守本程序及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

六、法律風險：與交易機構簽訂之契約應先洽法務部門會辦。

七、其他：

(一) 財務部門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副總經理指派。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衍生性商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款第二目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

定期向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操作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報高階主管人員。

(五) 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評估結果應提報董事會。

(六) 高階主管人員須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七) 第三日至第六目所稱之高階主管人員，係指由董事會授權總執行長指定之同一高階主管人員，且須為不負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人員。

第 3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四及第五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交易相關資訊，包括交易金額、期間、對象及重要交易條件提報董事會。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31 條 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時，其相關作業程序及授權額度應依本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及權責劃分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主辦部門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 32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二項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33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股份受讓的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35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36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除應載明各方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律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37 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的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38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3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章 資訊公開

第 4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 41 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 4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的公告格式如下：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八章 附則

第 4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之意見書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44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

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進行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時，應將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已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事宜列入自行檢查項目，並將自行檢查報告陳報本公司。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自行檢查報告。

三、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由各該公司訂定。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第 45 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各相關承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如有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

第 46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附 錄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

(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4.24)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選任日期	任 期	法 人 代 表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交 通 部	99.06.18	三 年	呂 學 錦	2,737,718,976	35.29%
董 事	交 通 部	99.06.18	三 年	張 曉 東		
				林 文 燦		
				洪 玉 芬		
				吳 玉 珍		
				潘 世 偉		
				陳 樹		
				林 一 平		
蔡 石 朋						
獨 立 董 事	蔡 志 宏	99.06.18	三 年		0	0%
獨 立 董 事	王 鍾 渝	99.06.18			0	0%
獨 立 董 事	吳 琮 璠	99.06.18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737,718,976	35.29%
監 察 人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9.06.18	三 年	黃 叔 娟 吳 倚 華	135,073,719	1.74%
監 察 人	行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管 理 會	99.06.18	三 年	趙 淑 芬	12,371,562	0.1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47,445,281	1.90%

註：1. 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7,757,446,545 股計。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4,119,144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411,914 股。